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北京数智源科  
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所涉及的其股东全部权益价  
值资产评估项目

# 资产评估报告

浙联评报字[2023]第 156 号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日

## 目录

声 明.....	1
摘 要.....	3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5
二、评估目的.....	12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2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18
五、评估基准日.....	18
六、评估依据.....	19
七、评估方法.....	21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29
九、评估假设.....	31
十、评估结论.....	31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33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36
十三、评估报告日.....	37
附件.....	错误!未定义书签。

##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是评估结论生效的前提，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负债清单以及评估所需的财务信息、权属证明等资料，已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盖章或其他方式确认。

四、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五、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

六、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 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北京数智源科技 有限公司100%股权所涉及的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 产评估项目

## 资产评估报告

浙联评报字[2023]第 156 号

### 摘要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浙江）有限公司接受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就其拟转让北京数智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之经济行为，对所涉及的北京数智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评估对象为北京数智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是北京数智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包括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及相应负债。

评估基准日为2022年12月31日。

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本次评估以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为前提，结合委估对象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北京数智源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整体评估。

经实施资产核实、实地查勘、市场调查和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得出北京数智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基准日的评估结论如下：

北京数智源科技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 12,069.10 万元，评估值为 12,071.85 万元，评估增值 2.75 万元，增值率 0.02%。

合并口径北京数智源科技有限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 12,043.55 万元，评估值 12,071.85 万元，评估增值 28.30 万元，增值率 0.23%。

在使用本评估结论时，特别提请报告使用者使用本报告时注意报告中所载明的特殊事项以及期后重大事项。

根据资产评估相关法律法规，涉及法定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报告，须委托人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资产评估监督管理程序后使用。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一年，即自 2022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0 日使用有效。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评估。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全文。

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北京数智源科技  
有限公司100%股权所涉及的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  
产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浙联评报字[2023]第156号

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浙江）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拟转让北京数智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之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2022年12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次资产评估的委托人为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北京数智源科技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委托人的子公司。

（一）委托人概况

公司名称：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851962411

企业地址：上海市金山区吕巷镇红光路4200-4201号2757室

法定代表人：路路

注册资本：20034.974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6年2月28日

营业期限：2006年2月28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从事“通讯、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经济信息咨询、商务咨询（除中介），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电信业务，自有设备租赁，信息系统集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

企业名称：北京数智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5790091347

企业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19号中国蓝星大厦7层

法定代表人：陈学明

注册资本：10508.3331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1年07月26日

营业期限：2011年07月26日至长期

### 1、公司历史沿革

北京数智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智源”）成立于2011年7月26日，由自然人股东戴元永、陈强、郑建利以及法人股东龙澜投资分别出资300.00万元、200.00万元、200.00万元、300.00万元设立。

成立时，公司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注册比例%
1	戴元永	300.00	30.00
2	上海龙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30.00
3	郑建利	200.00	20.00
4	陈强	200.00	20.00
	合计	1,000.00	100.00

经过历次股权变更，截至2017年11月，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司（以下简称“会畅通讯”）与戴元永、苏蓉蓉、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网力”）、上海龙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澜投资”）、堆龙德庆誉美中和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誉美中和”）、共青城晟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晟文投资”）、张敬庭、共青城誉美中和二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誉美中和二期”）、共青城添赢中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青城添赢”）、深圳博雍一号智能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博雍一号”）、邵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会畅通讯以 7.42 元/股的价格向上述股东合计收购 8,083,000 股股票，占数智源股份比例为 14.9994%。此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1	戴元永	21,771,750	40.4012
2	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8,083,000	14.9994
3	邵卫	5,789,000	10.7425
4	颜家晓	5,100,000	9.4639
5	深圳博雍一号智能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16,740	7.0826
6	共青城誉美中和二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12,000	6.7027
7	共青城晟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37,250	3.0382
8	苏蓉蓉	1,445,000	2.6814
9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64,148	1.4180
10	张敬庭	723,000	1.3416
11	共青城誉美中和二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9,000	0.8518
12	上海龙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82,000	0.7089
13	共青城添赢中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6,000	0.5678
	合 计	53,888,888	100.0000

2018年5月11日，数智源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

于公司2017年度未分配利润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决议如下：

根据大华审字[2018]007055号《审计报告》，数智源资本公积为12,429,496.51元，年末未分配利润为42,652,041.69元。数智源拟以现有总股本53,888,888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每10股派发7.5股；以资本公积金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每10股转增2股。此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1	戴元永	42,454,912	40.4012
2	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15,761,850	14.9994
3	邵卫	12,780,300	12.1621
4	颜家晓	8,453,250	8.0443
5	深圳博雍一号智能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442,643	7.0826
6	共青城誉美中和二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43,400	6.7027
7	共青城晟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92,637	3.0382
8	苏蓉蓉	2,817,750	2.6814
9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90,089	1.4180
10	张敬庭	1,409,850	1.3416
11	共青城誉美中和二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95,050	0.8518
12	上海龙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44,900	0.7089
13	共青城添赢中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6,700	0.5678
	合计	105,083,331	100.0000

2018年12月24日，会畅通讯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戴元永、邵卫、颜家晓、苏蓉蓉、张敬庭5名自然人，及博雍一号、誉美中和、晟文投资、东方网力、誉美中和二期、龙澜投资、共青城添赢7家机构合计持有的数智源85.0006%的股权。数智源85.0006%股权的交易价格为39,227.79万元。此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	------	------	-------

1	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105,083,331	100.0000
	合 计	105,083,331	100.0000

截至评估基准日，公司实收资本为 10,508.33 万元人民币，公司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实收资本	实缴比例%
1	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10,508.33	100	10,508.33	100
	合 计	10,508.33	100	10,508.33	100

## 2、资产、财务及经营成果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审定单体报表口径下，北京数智源科技有限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 14,034.27 万元，负债总额 1,965.17 万元，净资产为 12,069.10 万元，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1,237.54 万元，净利润-1,743.51 万元。公司近两年及基准日资产、财务状况如下表：

### 公司近两年及基准日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1,198.26	15,734.31	14,034.27
负债	3,178.32	1,921.70	1,965.17
净资产	18,019.94	13,812.61	12,069.10
	<b>2020 年度</b>	<b>2021 年度</b>	<b>2022 年度</b>
营业收入	7,833.45	3,748.91	1,237.54
利润总额	2,766.47	-228.99	-1,743.51
净利润	2,332.34	-481.71	-1,743.51
审计机构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3、经营业务内容

数智源在高清视频系列产品、视频管理平台、可视化应急指挥系统、智能视频分析、视频大数据等领域具有领先的产品和解决方案，经过长期的技术积累，数智源实现了多领域的技术突破，在大规模视频联网、智能视频核心算法、视频云计算、视频结构化等方面具备核心技术。

2022 年北京数智源为加速业务由项目型收入向产品型收入转型，受行业政策变动及经济周期影响，业务量萎缩，营业收入下滑，经营亏损。

#### 4、长期股权投资单位概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北京数智源科技有限公司拥有1家长期股权投资公司，具体如下：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投资比例	投资成本
1	江苏数智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8年9月	100.00%	1,000.00

##### (1) 江苏数智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106号2幢1201室

法定代表人：陈学明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4MA1X50YP71

##### 1) 公司简介

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数智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截至评估基准日，公司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金额（万元）	实缴占总注册资本比例
1	北京数智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	100%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1,000	100%

截至评估基准日，公司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未再发生变化。

##### 2) 资产、财务及经营成果

截至评估基准日2022年12月31日，江苏数智源科技有限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997.76万元，负债总额23.31万元，净资产为974.46万元，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0.01万元，净利润-77.36万元。公司近两年及基准日资产、财务状况如下表：

##### 公司近两年及基准日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	-------------	-------------	-------------

总资产	2,347.49	1,279.74	997.76
负债	97.33	27.92	23.31
净资产	2,250.16	1,251.82	974.46
	<b>2020 年度</b>	<b>2021 年度</b>	<b>2022 年度</b>
营业收入	1,049.44	46.01	0.01
利润总额	422.37	1.85	-77.11
净利润	422.37	1.65	-77.36
审计机构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3) 经营业务内容

江苏数智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信息技术、网络技术的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智能产品、电子产品、通讯设备、投影设备的研发、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技术推广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建筑智能化系统专项设计服务；网页设计、制作；公关活动策划；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智能家居、数码产品、节能产品、安防产品、办公用品、文化用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商品和技术的除外）；网络工程、弱电工程、通讯工程、安防工程、楼宇智能化工程、自动化工程、监控工程设计、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2年江苏数智源为加速业务由项目型收入向产品型收入转型，受行业政策变动及经济周期影响，业务量萎缩，营业收入下滑，经营亏损。

#### （三）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本次资产评估的委托人为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北京数智源科技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委托人的子公司。

#### （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评估报告的使用者为委托人及相关监管机构。

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未经评估机构和委托人确认的机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评估报告而成为评估报告使用者。

## 二、评估目的

根据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纪要，股东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北京数智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浙江）有限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北京数智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反映北京数智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评估对象为北京数智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是北京数智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包括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等资产及相应负债。北京数智源科技有限公司账面资产总额14,034.27万元、负债1,965.17万元、净资产12,069.10万元。具体包括流动资产12,964.79万元；非流动资产1,069.48万元；流动负债1,965.17万元。

上述资产与负债数据摘自北京数智源科技有限公司截至基准日的财务报表，本次评估数据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 （一）委估主要资产情况

本次评估范围中的主要资产为应收类款项、预付账款、长期股权投

资以、固定资产以及无形资产。其中应收类款项为应收三仟世界(武汉)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的货款;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北京光炫科技有限公司等客户的采购款;长期股权投资主要为对江苏数智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长期投资;固定资产为设备类资产,为车辆和电子设备,电子设备为电脑、空调及测试仪器等设备,目前均正常使用;无形资产为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包括的实用新型专利4项、软件著作权98项、商标3项。

## (二) 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或者未记录的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2022年12月31日,北京数智源科技有限公司申报范围内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包括的发明专利4项、软件著作权98项、商标3项。具体情况如下:

### (1) 专利

序号	内容或名称	申请日期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所属公司
1	视频质量诊断系统及视频质量分析算法	2018/09	CN201610427948.4	发明专利	北京数智源科技有限公司
2	基于布隆过滤器的网络取证载荷归属方法及系统	2018/10	CN201510752320.7	发明专利	北京数智源科技有限公司
3	审计数据安全管控及展示系统	2018/11	CN201610274703.2	发明专利	北京数智源科技有限公司
4	移动视频监控平台	2019/05	CN201610428418.1	发明专利	北京数智源科技有限公司

### (1) 软件著作权

序号	内容或名称	申请日期	申请号	所属公司
1	数智源智慧安全综合管理平台	2022/03	2022SR0307958	北京数智源科技有限公司
2	数智源警务驾驶舱管理平台	2022/03	2022SR0307953	北京数智源科技有限公司
3	数智源智慧政工管理平台	2022/03	2022SR0307954	北京数智源科技有限公司
4	数智源煤矿驾驶舱管理平台	2022/03	2022SR0305332	北京数智源科技有限

				公司
5	数智源巡逻防控管理平台	2022/03	2022SR0306026	北京数智源科技有限公司
6	数智源视频侦查管理平台	2022/03	2022SR0306037	北京数智源科技有限公司
7	数智源煤矿智能安全综合管控系统	2022/03	2022SR0306146	北京数智源科技有限公司
8	数智源煤矿指挥管理平台	2022/03	2022SR0306147	北京数智源科技有限公司
9	数智源综合指挥管理平台	2022/03	2022SR0306001	北京数智源科技有限公司
10	数据共享平台	2021/08	2021SR1254024	北京数智源科技有限公司
11	人防数字化管理平台	2021/05	2021SR0713528	北京数智源科技有限公司
12	数据中台系统	2021/05	2021SR0658106	北京数智源科技有限公司
13	数智源人防资源一张图展示系统	2021/05	2021SR0658069	北京数智源科技有限公司
14	在线视频培训系统	2020/09	2020SR1108570	北京数智源科技有限公司
15	数智源数据分析与决策平台	2020/09	2020SR1023827	北京数智源科技有限公司
16	数智源智能安防平台	2020/08	2020SR0881873	北京数智源科技有限公司
17	个人信息自助登记系统	2020/06	2020SR0633727	北京数智源科技有限公司
18	数智源航班保障节点智能识别系统软件	2020/05	2020SR0421870	北京数智源科技有限公司
19	AR 视频增强系统应用软件	2020/02	2020SR0124546	北京数智源科技有限公司
20	基于人脸识别视频跟踪应用软件	2020/02	2020SR0124542	北京数智源科技有限公司
21	深维数据平台	2020/01	2020SR0073834	北京数智源科技有限公司
22	数智源智录播系统	2019/11	2019SR1126750	北京数智源科技有限公司
23	智联平台	2019/09	2019SR0991957	北京数智源科技有限公司
24	数智源智互动课堂软件	2019/09	2019SR0990283	北京数智源科技有限公司
25	数智源智桌面系统	2019/09	2019SR0990278	北京数智源科技有限公司
26	智享云课堂一体机系统	2019/08	2019SR0799532	北京数智源科技有限公司
27	吸毒人员大数据实战管理云平台	2019/07	2019SR0722270	北京数智源科技有限公司
28	终端通讯全数据采集系统	2019/07	2019SR0722277	北京数智源科技有限公司




29	智享云课堂平台	2019/05	2019SR0437329	北京数智源科技有限公司
30	录播互动系统软件	2018/11	2018SR916197	北京数智源科技有限公司
31	信息化资源管理系统软件	2018/11	2018SR916302	北京数智源科技有限公司
32	监管场所研判平台	2018/10	2018SR814851	北京数智源科技有限公司
33	二维码出租房智能化信息管理平台	2018/08	2018SR679865	北京数智源科技有限公司
34	人才项目申报系统	2018/08	2018SR628811	北京数智源科技有限公司
35	人才服务平台	2018/08	2018SR629650	北京数智源科技有限公司
36	智能查验存证系统	2018/07	2018SR546253	北京数智源科技有限公司
37	智能装卸监管系统	2018/07	2018SR546162	北京数智源科技有限公司
38	快件查验系统	2018/07	2018SR546244	北京数智源科技有限公司
39	交互式电子白板	2018/07	2018SR546156	北京数智源科技有限公司
40	机动车维修业综合信息管理云平台	2018/05	2018SR400971	北京数智源科技有限公司
41	娱乐服务场所治安管理云平台	2018/05	2018SR391014	北京数智源科技有限公司
42	智慧监管辅助系统	2018/04	2018SR229470	北京数智源科技有限公司
43	吸毒人员社会服务管理系统	2018/03	2018SR213528	北京数智源科技有限公司
44	全景视频拼接系统	2017/08	2017SR478658	北京数智源科技有限公司
45	数智源电梯物联网系统	2017/06	2017SR258178	北京数智源科技有限公司
46	视频会商系统软件	2017/04	2017SR113005	北京数智源科技有限公司
47	教育门户网站群管理系统	2016/10	2016SR300773	北京数智源科技有限公司
48	教育云 PaaS 平台	2016/10	2016SR294566	北京数智源科技有限公司
49	智慧校园基础管理平台	2016/10	2016SR287219	北京数智源科技有限公司
50	一体化展示与决策系统软件	2016/09	2016SR265904	北京数智源科技有限公司
51	运维管理系统软件	2016/09	2016SR265923	北京数智源科技有限公司
52	视频实战应用平台软件	2016/09	2016SR265917	北京数智源科技有限公司
53	基于深度学习的人脸识别系统软件	2016/08	2016SR232147	北京数智源科技有限公司

54	视频云计算平台软件	2016/08	2016SR232239	北京数智源科技有限公司
55	视频互联平台软件	2016/08	2016SR212609	北京数智源科技有限公司
56	电子数据安全围栏系统软件	2015/12	2015SR238827	北京数智源科技有限公司
57	教研备课平台软件	2015/10	2015SR200807	北京数智源科技有限公司
58	同步评录课堂平台软件	2015/10	2015SR200700	北京数智源科技有限公司
59	云课堂平台软件	2015/10	2015SR200095	北京数智源科技有限公司
60	微课学习平台软件	2015/10	2015SR198101	北京数智源科技有限公司
61	教育资源管理平台软件	2015/10	2015SR198069	北京数智源科技有限公司
62	网络学习空间人人通平台软件	2015/10	2015SR198097	北京数智源科技有限公司
63	多媒体指挥调度台软件	2014/11	2014SR174262	北京数智源科技有限公司
64	多媒体指挥调度平台	2014/11	2014SR173815	北京数智源科技有限公司
65	结构化视频管理系统	2014/10	2014SR156654	北京数智源科技有限公司
66	综合视频管理平台	2014/10	2014SR155071	北京数智源科技有限公司
67	数智源移动视频监控平台软件	2014/02	2014SR021917	北京数智源科技有限公司
68	动力环境监测系统	2013/07	2013SR071968	北京数智源科技有限公司
69	综合视频管理平台	2013/07	2013SR070936	北京数智源科技有限公司
70	综合视频管理平台	2013/07	2013SR067362	北京数智源科技有限公司
71	视频质量诊断系统	2013/07	2013SR067356	北京数智源科技有限公司
72	综合视频管理平台	2012/08	2012SR070854	北京数智源科技有限公司
73	视频质量诊断系统	2012/07	2012SR067370	北京数智源科技有限公司
74	数智源智能视频分析软件	2012/05	2012SR035932	北京数智源科技有限公司
75	数智源资产管理系统	2012/01	2012SR001770	北京数智源科技有限公司
76	数智源设备运行监控系统	2011/12	2011SR096287	北京数智源科技有限公司
77	数智源综合档案管理系统	2011/12	2011SR095999	北京数智源科技有限公司
78	数智源快件查验系统软件 V1.0	2019/01	2019SR0086242	江苏数智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79	智慧查验平台 V1.0	2018/11	2018SR895455	江苏数智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80	数智源视频互联平台软件 V1.0	2019/01	2019SR0085835	江苏数智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81	数智源视频运维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9/01	2019SR0085908	江苏数智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82	数智源数据展示与决策分析系统软件 V1.0	2019/01	2019SR0086856	江苏数智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83	数智源智慧旅检系统软件 V1.0	2019/01	2019SR0057075	江苏数智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84	数智源人脸识别系统软件 V1.0	2019/06	2019SR0620047	江苏数智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85	数智源智慧云课堂平台软件 V1.0	2019/06	2019SR0640745	江苏数智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86	数智源小 E 云桌面软件 V1.0	2019/08	2019SR0809285	江苏数智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87	数智源小 E 课堂互动直播软件 V1.0	2019/08	2019SR0808950	江苏数智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88	数智源小 E 课录播系统软件 V1.0	2019/08	2019SR0809275	江苏数智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89	边民互市过卡存证系统软件 V1.0	2019/12	2019SR1335393	江苏数智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90	集装箱查验存证系统软件 V1.0	2019/12	2019SR1336195	江苏数智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91	监管场所智能视频应用系统 V1.0	2019/12	2019SR1329144	江苏数智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92	主题视频管理平台软件 V1.0	2019/12	2019SR1336461	江苏数智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93	非集装箱查验存证系统软件 V1.0	2020/07	2020SR0851110	江苏数智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94	智能查验台辅助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20/07	2020SR0851100	江苏数智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95	智慧卫检存证系统软件 V1.0	2020/07	2020SR0850248	江苏数智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96	邮件查验辅助管理系统 V1.0	2020/09	2020SR1889599	江苏数智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97	深维数据管理平台软件 V1.0	2020/10	2020SR1887115	江苏数智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98	跨境电商查验辅助管理系统 V1.0	2020/10	2020SR1887114	江苏数智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3) 商标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案	注册号	类别	申请日期	国家/地区
1	北京智数源科技有限公司	<b>SZYINFO</b>	10352552	9 类 科学仪器	2013/02	中国
2	北京智数源科技有限公司	<b>数智源</b>	10351938	42 类 设计研究	2013/03	中国

3	北京智数源科技有限公司		10352552	9类 科学 仪器	2013/05	中国
---	-------------	---	----------	----------------	---------	----

### （三）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截至评估基准日，除上述账外无形资产，北京数智源科技有限公司申报评估的范围内无其他表外资产。

### （四）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或者评估值）

本次评估报告中基准日各项资产及负债账面值系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结果。除此之外，未引用其他机构报告内容。

##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依据本次评估目的，确定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是2022年12月31日。

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为此次股权转让拟定了时间表。为了加快这一工作的进程，同时考虑到评估基准日尽可能与本次评估目的的实现日接近的需要和完成评估工作的实际可能，委托人确定评估基准日为2022年12月31日。

## 六、评估依据

本次资产评估遵循的评估依据主要包括经济行为依据、法律法规依据、评估准则依据、资产权属依据，及评定估算时采用的取价依据和其他参考依据等，具体如下：

### （一）经济行为依据

- 1、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纪要。

### （二）法律法规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四次修正）；
-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正自2017年11月5日起施行）；
- 3、《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6年7月2日通过，自2016年12月1日起施行）；
- 4、《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 5、《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于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 6、《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2010年2月26日修改）；
- 7、《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9年4月23日修改实施）；
- 8、《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在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中通过，从2009年10月1日开始施行）；
- 9、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三）评估准则依据

-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中评协〔2017〕35号）；
-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 8、《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 9、《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 10、《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 11、《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 12、《知识产权资产评估指南》（中评协〔2017〕44号）；
- 13、《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 14、《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 15、《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9号）；
- 16、《著作权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0号）；
- 17、《商标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1号）；
- 18、《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 （四）资产权属依据

- 1、设备购置合同及发票；
- 2、无形产权证书
- 3、有关资产权属方面的“说明”、“承诺函”；
- 4、其他参考资料。

## （五）取价依据

- 1、《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 2、《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
- 3、《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
- 4、《2023机电产品价格信息查询系统》（机械工业信息研究院）；
- 5、其他参考资料。

## （六）其它参考依据

- 1、《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
- 2、《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财会〔2006〕18号）；
- 3、《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财会〔2006〕3号）；
- 4、其他参考资料。

## 七、评估方法

###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依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企业价值评估可以采用收益法、市场法、资产基础法三种方法。收益法是企业整体资产预期获利能力的量化与现值化，强调的是企业的整体预期盈利能力。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估值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它具有估值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估值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思路。

本次评估目的是股权转让，资产基础法从企业购建角度反映了企业

的价值，为经济行为实现后企业的经营管理及考核提供了依据，因此本次评估选择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2022年北京数智源为加速业务由项目型业务向产品型业务转型，受行业政策变动及经济周期影响，业务量萎缩，营业收入下滑，经营亏损。截至评估基准日影响因素尚未消除，未来年度收益及风险具有不确定性，管理层无法提供未来成本，费用及其他经营数据预测，不能满足采用收益法评估的基本前提，因此收益法不适用。

因国内产权交易市场交易信息的获取途径有限，且同类企业在产品结构和主营业务构成方面差异较大，结合本次评估被评估单位的特殊性，选取同类型市场参照物的难度极大，故本次评估未采用市场法。

综上所述，确定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 （二）资产基础法介绍

资产基础法，是以在评估基准日重新建造一个与评估对象相同的企业或独立获利实体所需的投资额作为判断整体资产价值的依据，具体是指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求得企业价值的方法。

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评估方法如下：

### 1、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评估范围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合同资产、其他应收款、存货、其他流动资产。

#### （1）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为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对于币种为人民币的货币资金，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为评估值。

#### （2）应收票据

对于应收票据，清查时，评估人员核对明细账与总账、报表余额是



否相符，核对与委估明细表是否相符，查阅核对票据票面金额、发生时间、业务内容及票面利率等与账务记录的一致性，以证实应收票据的真实性、完整性，核实结果账、表、单金额相符，应收票据记载真实，金额准确，无未计利息，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 （3）应收账款

对应收账款，评估人员在对应收账款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在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应收账款采用账龄分析以及个别认定的方法确定评估风险损失进行评估。对发生时间1年以内的发生评估风险坏账损失的可能性为5.09%；发生时间1到2年的发生评估风险坏账损失的可能性在12.19%；发生时间2到3年的发生评估风险坏账损失的可能性在20.60%；发生时间3到4年的发生评估风险坏账损失的可能性在34.95%；发生时间4到5年的发生评估风险坏账损失的可能性在100.00%；发生时间在5年以上评估风险损失为100%。按以上标准，确定评估风险损失，以应收账款余额合计减去评估风险损失后的金额确定评估值。坏账准备按评估有关规定评估为零。

### （4）合同资产

对于合同资产，评估人员在对合同资产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在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合同资产采用账龄分析以及个别认定的方法确定评估风险损失进行评估。对发生时间1年以内的发生评估风险坏账损失的可能性为5.09%；发生时间1到2年的发生评估风险坏账损失的可能性在12.19%；发生时间2到3年的发生评估风险坏账损失的可能性在20.60%；发生时间3到4年的发生评估风险坏账损失的可能性在34.95%；发生时间4到5年的发生评估风险

坏账损失的可能性在 100.00%；发生时间在 5 年以上评估风险损失为 100.00%。以合同资产合计减去评估风险损失后的金额确定评估值。

按以上标准，确定评估风险损失，以合同资产余额合计减去评估风险损失后的金额确定评估值。坏账准备按评估有关规定评估为零。

#### （5）预付账款

对预付账款的评估，评估人员在对预付款项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在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未发现供货单位有破产、撤销或不能按合同规定按时提供货物等情况，以核实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 （6）其他应收款

评估人员在对其他应收款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在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其他应收款采用账龄分析以及个别认定的方法确定评估风险损失进行评估。对发生时间 1 年以内的发生评估风险坏账损失的可能性为 4.17%；发生时间 1 到 2 年的发生评估风险坏账损失的可能性在 8.16%；发生时间 2 到 3 年的发生评估风险坏账损失的可能性在 11.99%；发生时间 3 到 4 年的发生评估风险坏账损失的可能性在 15.66%；发生时间 4 到 5 年的发生评估风险坏账损失的可能性在 19.18%；发生时间在 5 年以上评估风险损失为 22.55%。按以上标准，确定评估风险损失，以应收款项余额合计减去评估风险损失后的金额确定评估值。坏账准备按评估有关规定评估为零。

#### （7）存货

存货均为产成品，具体评估方法如下：

评估人员依据调查情况和企业提供的资料分析，对于产成品以不含

税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一定的产品销售利润后确定评估值。

评估价值=实际数量×不含税售价×(1-产品销售税金及附加费率-销售费用率-营业利润率×所得税率-营业利润率×(1-所得税率)×r)

a.不含税售价：不含税售价是按照评估基准日前后的市场价格确定的；

b.产品销售税金及附加费率主要包括以增值税为税基计算缴纳的城市建设税与教育费附加；

c.销售费用率是按各项销售费用与销售收入的比列平均计算；

d.营业利润率按照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营业利润率计算；

e.所得税率按企业现实执行的税率；

f. r为一定比率，由于产成品未来的销售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根据基准日调查情况及基准日后实现销售的情况确定其风险。其中r对于畅销产品为0，一般销售产品为50%，勉强可销售的产品为100%。

## (8) 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为待抵扣进项税等。评估人员核对了账簿记录、抽查了部分原始凭证的相关资料，核实交易事项的真实性、账龄、业务内容和金额等，以清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 2、非流动资产

### (1) 固定资产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按照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委估设备的特点和收集资料情况，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 1) 重置全价的确定

设备的重置全价，在设备购置价的基础上，考虑该设备达到正常使用状态下的各种费用(包括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和资金成本等)，综合确定：

重置全价 = 设备购置费（不含税）  
+ 运杂费（不含税）+ 安装工程费（不含税）+ 其他费用（不含税）  
+ 资金成本

根据《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本次评估对于符合增值税抵扣条件的设备，计算过程中扣除可抵扣增值税。

#### ① 电子设备重置全价

评估范围内的电子设备价值量较小，不需要安装（或安装由销售商负责）以及运输费用较低，且根据现行税收政策，企业购入的符合规定的固定资产所支付的增值进项税可以抵扣(包括进口设备进口环节增值税)，本次以不含税购置费确定其重置价格。重置全价计算公式：

重置全价 = 设备购置价（不含税）

#### ② 车辆重置全价

根据当地汽车市场销售信息以及等近期车辆市场价格资料，确定本评估基准日的车辆现行含税购价，在此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规定计入车辆购置税、新车上户牌照手续费等杂费，根据文件规定，对于符合增值税抵扣条件的企业，其车辆重置全价为：

重置全价（不含税）= 购置价 + 车辆购置税 + 牌照等杂费 - 可抵扣的增值税

### 2) 成新率的确定

#### ① 电子设备成新率

按照设备的经济使用寿命、现场勘察情况预计设备尚可使用年限，并进而计算其成新率。其公式如下：

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 / (实际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 100%

对价值量较小的一般设备则采用直接年限法确定其成新率。

## ② 车辆成新率

根据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的有关规定，车辆按以下方法确定成新率后取其较小者为最终成新率，即：

使用年限成新率 = (1 - 已使用年限 / 规定使用年限或经济使用年限) × 100%

行驶里程成新率 = (1 - 已行驶里程 / 规定行驶里程) × 100%

成新率 = Min (使用年限成新率, 行驶里程成新率)

## 3) 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全价 × 成新率

对生产年代久远，已无同类型号的电子设备则参照近期二手市场行情确定评估值。

## (2) 长期股权投资

评估人员首先对长期投资形成的原因、账面值和实际状况进行了取证核实，并查阅了投资协议、股东会决议、章程和有关会计记录等，以确定长期投资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并在此基础上对被投资单位进行评估。根据长期投资的具体情况，采取适当的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对被投资企业江苏数智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被评估单位控股公司，根据企业实际经营状况等分别展开分析。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对长期股权投资单位进行整体评估，然后按被投资企业持股比例计算长期投资企业评估值。

评估中所遵循的评估原则、采用的评估方法、各项资产及负债的评估过程等保持一致，在评估中采用同一标准、同一尺度，以合理公允和充分地反映各被投资单位各项资产的价值。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被投资单位整体评估后净资产×持股比例。

### (3) 无形资产

#### 1) 专利、软件著作权

本次评估中包含的专利、软件著作权为企业项目过程中申请所得，其研发投入未进行专门归集，成本具有弱对应性，故未选取成本法，又因国内相关专利、软件著作权市场交易信息的获取途径有限，同类产品结构差异较大，选取同类型市场参照物难度大，故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①评估模型：本次收益现值法评估模型选用销售收入提成折现模型。

#### ②计算公式

收益现值法的技术思路是对企业未来销售的收益进行预测，并按一定的提成率，即该无形资产在未来年期收入提成率，确定该无形资产给企业带来的收益，然后用适当的折现率折现、加和即为评估估算值。其基本计算公式如下：

$$P = \sum_{t=1}^n \frac{kRt}{(1+i)^t}$$

其中：

P：无形资产的评估价值

R<sub>t</sub>：第 T 年销售收入

t：计算的年次

k：无形资产在收益中的提成比率

i：折现率

n: 无形资产收益期

## 2) 商标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账外无形资产商标权，申请注册相对简单，均对企业收入贡献不大，不直接产生收益故采用成本法评估。依据商标权无形资产形成过程中所需投入的各种成本费用的重置价值确认商标权价值，其基本公式如下：

$$P=C1+C2+C3$$

式中：P: 评估值

C1: 设计成本

C2: 注册费用（包括注册代理费）及其他成本

C3: 维护使用成本

## 3、负债

检验核实各项负债在评估目的实现后的实际债务人、负债额，以评估目的实现后的产权所有者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定评估值。

##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整个评估工作分五个阶段进行：

### （一）评估准备阶段

1、委托人召集本项目各中介协调会，有关各方就本次评估的目的、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等问题协商一致，并制订出本次资产评估工作计划。

2、配合企业进行资产清查、填报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等工作。评估项目组人员对委估资产进行了详细了解，布置资产评估工作，协助企业进行委估资产申报工作，收集资产评估所需文件资料。

## （二）现场评估阶段

项目组现场评估阶段主要工作如下：

1、听取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有关人员介绍企业总体情况和委估资产的历史及现状，了解企业的财务制度、经营状况、固定资产技术状态等情况。

2、对企业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进行审核、鉴别，并与企业有关财务记录数据进行核对，对发现的问题协同企业做出调整。

3、根据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对固定资产进行了全面核实，对流动资产中的存货类实物资产进行了抽查盘点。

4、查阅收集委估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

5、根据委估资产的实际状况和特点，确定各类资产的具体评估方法。

6、根据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对通用设备，主要通过市场调研和查询有关资料，收集价格资料。

7、对企业提供的权属资料进行查验。

8、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及负债，在核实的基础上做出初步评估测算。

## （三）评估汇总阶段

对各类资产评估及负债审核的初步结果进行分析汇总，对评估结果进行必要的调整、修改和完善。

## （四）提交报告阶段

在上述工作基础上，起草初步资产评估报告，初步审核后与委托人就评估结果交换意见。在独立分析相关意见后，按评估机构内部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制度和程序进行修正调整，最后出具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 （五）整理归集阶段

对评估程序实施过程中的档案进行整理归集。

## 九、评估假设

本次评估中，评估人员遵循了以下评估假设：

### （一）一般假设

#### 1、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 2、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 3、资产持续经营假设

资产持续经营假设是指评估时需根据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相应确定评估方法、参数和依据。

## 十、评估结论

基于被评估单位及企业管理层对未来发展趋势的判断及经营规划，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北京数智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得出如下结论：

### (一)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资产账面价值 14,034.27 万元,评估值 14,037.02 万元,评估增值 2.75 万元,增值率 0.02%;

负债账面价值 1,965.17 万元,评估值 1,965.17 万元,无评估增减值;

净资产账面价值 12,069.10 万元,评估值 12,071.85 万元,评估增值 2.75 万元,增值率 0.02%,详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12,964.79	12,927.74	-37.05	-0.29
非流动资产	1,069.48	1,109.28	39.80	3.72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1,000.00	974.46	-25.54	-2.55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69.48	129.25	59.77	86.02
在建工程	-	-	-	
无形资产	-	-	-	
其中:土地使用权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b>资产总计</b>	<b>14,034.27</b>	<b>14,037.02</b>	<b>2.75</b>	<b>0.02</b>
流动负债	1,965.17	1,965.17	-	-
非流动负债	-	-	-	
<b>负债合计</b>	<b>1,965.17</b>	<b>1,965.17</b>	<b>-</b>	<b>-</b>
<b>净资产(所有者权益)</b>	<b>12,069.10</b>	<b>12,071.85</b>	<b>2.75</b>	<b>0.02</b>

合并口径北京数智源科技有限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 12,043.55 万元,评估值 12,071.85 万元,评估增值 28.30 万元,增值率 0.23%。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评估明细表。

### (二) 评估结论与账面价值比较变动情况及原因

北京数智源科技有限公司纳入评估范围的净资产账面价值 12,069.10 万元,评估值 12,071.85 万元,评估增值 2.75 万元,增值率 0.02%,评估增值主要系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增值,固定资产增值原因

主要为本次评估采用的经济使用年限和企业采用的会计折旧年限不同；无形资产增值主要原因是无形资产增值主要原因是账外无形资产具有重置价值。

##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 （一）权属等主要资料不完整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本报告未发现产权瑕疵事项。

### （二）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存在以下法律诉讼事项：

序号	原告	案件名称	司法程序	执行/终审案件案号
1	北京数智源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数智源科技有限公司与北京云图数智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的案件	一审民事判决	(2021)京0101民初24211号
2	北京数智源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数智源科技有限公司与北京云图数智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的案件	一审民事判决	(2022)京0105民初552号
3	北京数智源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数智源科技有限公司与上海英孚教育培训有限公司服务合同纠纷的案件	由于管辖原因没有受理	(2021)沪0106民初28002号
4	北京数智源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数智源科技有限公司与北京市东城区英辅语言培训中心服务合同纠纷的案件	一审民事判决	(2022)京0101民初5147号
5	北京数智源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数智源科技有限公司与英域成语言培训（南京）有限公司相关买卖合同纠纷	一审民事裁定书	(2022)京0101民初5148号
6	北京数智源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数智源科技有限公司与上海英孚教育培训有限公司相关买卖合同纠纷	一审民事裁定书	(2022)京0101民初5143号
7	北京数智源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数智源科技有限公司与德阳陆鸿科技有限公司相关合同纠纷	民事调解书、强制执行	(2020)川0623民初710号 (2022)川0623执1026号

8	北京数智源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数智源科技有限公司与闵晓旭合同纠纷	一审民事判决	(2022)川0623民初2010号
9	北京数智源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数智源科技有限公司与广东英孚英语培训中心有限公司相关买卖合同纠纷	一审民事裁定书	(2022)京0101民初5146号

本报告结论中未考虑上述未决事项、法律纠纷可能带来的影响。

### (三) 抵(质)押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的性质、金额及其对应资产负债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报告未发现被评估单位抵(质)押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的性质、金额及其对应资产负债情况。

### (四) 重大期后事项

期后事项是指评估基准日之后出具评估报告之前发生的重大事项。本报告无重大期后事项。截止出报告日，被评估单位无重大期后事项发生。

###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企业办公经营场所为租赁，存在以下租赁事项：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房屋地址	租赁面积(m <sup>2</sup> )	租金/元/年	租赁期限
1	北京数智源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中蓝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朝阳区北三环东路19号中国蓝星大厦七层	696	1,435,326	2022/01/18-2023/1/17
	北京数智源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中蓝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朝阳区北三环东路19号中国蓝星大厦七层	696	920,895	2023/1/18-2026/1/17
2	江苏数智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南京市雨花台区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中心	南京雨花台区软件大道106号2幢601-1室	213	168,696	2022/8/15-2024/8/14
3	江苏数智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南京市雨花台区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中心	南京雨花台区软件大道106号2幢1101-2室	214	169,488	2023/3/1-2025/2/28

本次评估未考虑租赁合同约定事项对评估结果的影响，提请报告使

用者注意。

2、评估师和评估机构的法律责任是对本报告所述评估目的下的资产价值量做出专业判断，并不涉及到评估师和评估机构对该项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做出任何判断。评估工作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因此，评估工作是以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经济行为文件，有关资产所有权文件、证件及会计凭证，有关法律文件的真实合法为前提。

3、评估过程中，评估人员在对设备进行勘察时，因检测手段限制及部分设备正在运行等原因，主要依赖于评估人员的外观观察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近期检测资料及向有关操作使用人员的询问情况等判断设备状况。

4、本次评估范围及采用的由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数据、报表及有关资料，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5、评估报告中涉及的有关权属证明文件及相关资料由被评估单位提供，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对其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6、本报告中所有以万元为金额单位的表格或者文字表述，如存在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出现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7、在评估基准日以后的有效期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1) 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数额进行相应调整；

(2) 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且对资产评估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3) 对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委托人在资

产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

##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本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同时，本次评估结论是反映被评估单位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现行公允市价，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格的影响，同时，本报告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当前述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持续经营原则等其它情况发生变化时，评估结论一般会失效。评估机构不承担由于这些条件的变化而导致评估结果失效的相关法律责任。

（二）本评估报告成立的前提条件是本次经济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得到有关部门的批准。

（三）本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人所有，未经委托人许可，本评估机构不会随意向他人公开。

（四）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五）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六）未征得本评估机构同意并审阅相关内容，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七)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 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 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八) 根据资产评估相关法律法规, 涉及法定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报告, 须委托人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资产评估监督管理程序后使用。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一年, 即自评估基准日2022年12月31日起, 至2023年12月30日内使用有效。

### 十三、评估报告日

评估报告日为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日。

(此页无正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师:冯世图

资产评估师:陈菲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日